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5)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0%,自2024年9月11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即2024年9月1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二: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删除"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如下内容: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删除"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如下内容: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

1、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删除"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中"5、本基金特有风险"的如下内容:

"(4)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3、删除"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如下内容: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2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A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7	021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2024年9月1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83-5858(免长途话费)、0769-22825858或登录网站 www.uv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A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7	0212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423	2.24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1,936,170.40	329,009,133.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8	1.08

注: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确定为相应基金份额; (2)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自2024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基金分红业务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其他提示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uvasset.com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35858

(3)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947,484.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4年9月1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详见官网公示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婕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婕衎			
任职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婕衎女士,浙江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属硕士、学士。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孙婕衎担任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0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6746
2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3483
3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7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889
2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1859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889
2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1859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908	
2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3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4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5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投资人可按照招商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9月10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